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53 苗栗縣南庄鄉大同路3號
承辦人：曾美花
電話：037-823115 分機 105
傳真：037-825102
電子信箱：na3709@ems.nanchuang.gov.
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鄉人字第11000131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20211123052557733 (110D009826_110D200107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苗栗縣南庄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暨
編制表公告、令、總說明、修正條文、對照表暨編制表各
1份，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定期會審議決議通過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、令、總說明、修正條文、對照表暨編制表，請至本所網站 (<https://www.nanchuang.gov.tw>) 最新消息/公告資訊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所人事管理員

